合同号：2026-XXZX-067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超融合数据服务器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超融合数据服务器项目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根据2026年4月7日进行的JSZC-320400-JZCG-G2026-0031号常州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合同标的名称	开票名称	系统序号	系统分项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价格（元）
超融合数据服务器项目	超融合数据服务器项目	1	超融合节点服务器	H3C UIS 3060 G7	5	台	202000	1010000
		2	超融合软件与License	H3C UIS 定制	10	套	10500	105000
		3	超融合内联交换机（存储内网，外网）	H3C S6520X-30QC-EI	4	台	15000	60000
		4	超融合内联交换机（业务网）	H3C S6520X-30QC-EI	2	台	15000	30000
		5	安全防护系统	亚信 Deep Security	1	项	84800	84800
		6	系统集成服务	中国移动定制	1	项	58000	58000
		7	虚拟机迁移	中国移动定制	1	项	52000	52000
总计	¥1399800.00元（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1399800.00元。合同总额包含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相关辅材，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1： 超融合数据服务器项目技术要求；附件2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模板；附件3：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超融合数据服务器项目采购文件。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四、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产品参照项目清单进行逐项验收，并满足用户提出的相关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

(2)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五、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王坚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3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4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5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陆阳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

律效力，在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 在系统正常上线后质保期内，如需现场服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开发解决急需需求；对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转而现场人员不能解决需乙方重新调派人员现场解决的，需在 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2.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

2.7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2.8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数据泄露的软件设置，并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人员，包括服务外包人员、远程协助人员等，下同）在接触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与保密资料时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保密制度的操作。乙方不得使用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从事违法、犯罪等不正当活动，不论该信息、数据和资料是否经过去隐私化处理。除非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搜集、获取、使用甲方的数据、信息及资料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或数据；如违法以上信息造成的一切民事或刑事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399,800.00】元（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于 1 月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699,900.00元整（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系统上线并完成验收合格后1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699,900.00元整（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4、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585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要求整个系统、设备免费质保为三年。设备（系统）质量保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甲方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4、人员培训

对甲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16小时。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

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甲方可视延迟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责任。

4、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1、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乙方承诺出保后每年的维护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4%。

2、除甲、乙两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

2026年 5月18日　　2026年 5月 15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